

债券代码:155469.SH	债券简称: 19 能源 01
债券代码:155769.SH	债券简称: 19 能源 03
债券代码:163192.SH	债券简称: 20 能源 01
债券代码:163193.SH	债券简称: 20 能源 02
债券代码:163320.SH	债券简称: 20 能源 03
债券代码:163321.SH	债券简称: 20 能源 04
债券代码:163444.SH	债券简称: 20 能源 Y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重组获得批准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能源”或“发行人”）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9 能源 01”，债券代码：155469）、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9 能源 03”，债券代码：155769）、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 能源 01”、“20 能源 02”，债券代码：163192、163193）、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0 能源 03”、“20 能源 04”，债券代码：163320、163321）、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 能源 Y1”，债券代码：163444）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于2021年4月2日发布的《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重组获得批准的公告》，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集团”）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以下简称“《重组通知》”）。根据《重组通知》，经国务院

批准，中化集团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工”）实施联合重组，新设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新公司，中化集团和中国化工整体划入新公司。本次重组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人将勤勉履行各项受托管理职责，持续密切关注上述相关事宜，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受托管理人在此提请全体债券持有人充分关注上述相关事宜，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重组获得批准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6日